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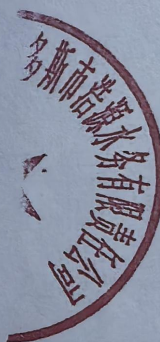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西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08 月 24 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有我单位承建的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中试孵化基地防洪工程项目，现依据新规定，原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符合规定，需注销，按要求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退还存储的510000.00元（金额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承诺如下：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农牧民工工资(总¥413000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同时，已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社保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

特此承诺

联系人：李高科

联系电话：15124938666

